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二号

(总号: 359)

1981.8.26

期州库

目 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 (35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3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3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
教人员的决定..... (36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369)

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工交生产努力增产增收，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通知.....	(369)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37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76)
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	(377)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的通知.....	(378)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 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379)
中国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 报告.....	(3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 会库存的请示的通知.....	(385)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	(385)
赵紫阳总理就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总统和夫人不幸遇难给厄瓜多 尔领导人的唁电.....	(38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加选举的范围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参加军队选举。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为选举方便，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二) 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三) 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参加军队选举。

第二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十八周岁的现役军人、在编和非编职工、家属，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都在军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条 选举委员会

(一)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均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

各该级的选举事宜，指导所属部队的选举工作。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二)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十一人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五人至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三) 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指导所属部队（工厂，下同）进行选举工作，登记和审查军人代表大会（工厂为职工代表大会，下同）代表，汇总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规定选举日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四条 代表的产生

(一) 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连队和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工厂车间为职工大会，下同），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各该级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少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以召开军人大会直接选举）；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军人大会和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原则分配：连队和基层单位按总人数每二十人至三十人选代表一人，不足二十人的连队和基层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按总人数每四百人至五百人选代表一人，不足四百人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军分区、师级警备区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选代表一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人选代表一人，不足二千五百人的相当于军的单位也可以选代表一人。

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按照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的名额，

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 各地驻军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他有关选举事宜，统一由省军区(凡驻有大军区的省、自治区由大军区，北京市由卫戍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 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应当与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一) 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选民、代表(均须有三人以上附议)或者单位提名。由各级选举委员会(连队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工厂车间由工会组织)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向选民或代表公布，经过反复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前予以公布。

(二) 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一倍。

(三) 在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条 选举程序

(一) 选举日期，由各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所在地区各级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排。

(二) 各级军人代表大会设主席团。主席团由选举委员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大会。

(三) 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选民，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选举人可以对代表候选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可以另选符合参加选举范围的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人代为投票，但事先须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四) 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五)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六) 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选民或者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七) 选举结果由革命军人委员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七条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一) 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部队上一级政治机关备案。

(二) 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被罢免、死亡或者因故不能继续担任代表的，应当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补选的代表，一律任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 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四) 补选为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八条 选举经费

选举委员会的办公费，从各单位政治工作费内解决；团以上各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的伙食补助费，从各单位特支费中解决；代表的路费，从各单位差旅费中解决。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条“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的规定，国防部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国务院同意这个草案，现在提请审议。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军人认真履行职责，巩固部队战斗力，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军纪处理。

第三条 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泄露或者遗失国家重要军事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五条 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条 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偷越国（边）境外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八条 边防海防线的值勤人员，徇私舞弊，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九条 滥用职权，虐待、迫害部属，情节恶劣，因而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盗窃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二条 破坏武器装备或者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破坏重

要武器装备或者重要军事设施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条 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勾结敌人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十五条 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员，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条 畏惧战斗，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七条 在战斗中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八条 故意谎报军情或者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九条 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十条 在军事行动地区，掠夺、残害无辜居民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二十一条 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条 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犯本条例以外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危害重大的犯罪军人，可以附加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军内在编职工犯本条例之罪的，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

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及时打击现行的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现对死刑案件核准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仍然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教不改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特作如下决定：

一、劳教人员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

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二、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逃跑的，加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

三、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其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四、本决定自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起施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任命安志文为第六机械工业部部长。

免去柴树藩的第六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工交生产 努力增产增收，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的形势是好的。在经济上，调整的方针正在逐步落实。但是从全年来看，要实现财政平衡、信贷平衡、物价稳定，任务还是很艰巨的，决不能掉以轻心。千万不能因为一季度形势比较好，就忘记了在经济上还存在着潜在的危险。应当看到，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现在刚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贯彻，还要兢兢业业，扎实苦干，做大量艰苦的工作。能否在今年基本上做到财政平衡、信贷平衡、物价稳定，这是关系到我国经济上的稳定和政治上的安定团结，以及进一步鼓舞全党全国人民信心的大问题，关系到国际上的影响，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

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方针，要在宏观经济上坚持集中统一、紧缩开支的同时，把微观经济搞活，首先要把生产搞活。工业交通部门在增加收入、回笼货币、稳定市场、稳定经济中，负有重大的责任。一定要努力增产消费品和短线原材料，特别是根据农村市场

的变化，组织更多的适销对路的消费品、建筑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下乡；要大力抓好能源的生产和节约；要加强交通运输组织工作，挖掘内部潜力，切实保证重点物资和外贸物资的运输。最近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讨论了工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改革，安排了今年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主要任务，研究了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姚依林同志和袁宝华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把会议报告和总结的精神传达下去，抓紧二、三季度的有利时机，发动群众，同心协力，把生产组织好、安排好，努力完成全年的生产计划和财政上缴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工业企业要逐步实行经济责任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办法：

(1) 已经实行扩权试点的企业，继续按照试点办法实行利润留成。(2) 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微利企业也可按此精神，实行利润包干。(3) 小企业提前一步实行自负盈亏，以税代利。各省、市、自治区可选择若干城市进行试点。(4) 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大中城市按行业、按公司试行利润包干。工业企业象农业实行联产责任制一样实行经济责任制，是改变“吃大锅饭”，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政策。实行这些办法，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注意发挥经济杠杆、经济立法和经济监督的作用，加强管理。

二、切实抓紧企业整顿。企业整顿要围绕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当前，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重抓好生产技术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先从厂长责任制抓起，逐步把车间主任、班组长，以及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工人的责任制都建立、健全起来。要整顿和加强各项经济技术基础工作，特别要搞好定员定额，整顿劳动纪律。要逐步完善企业的民主管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

要继续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员培训。今年内要搞好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经济核算，加强企业的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要树立质量第一和对消费者负责到底的思想，切实抓好质量管理工作。要十分重视职工的培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即中发〔1981〕8号文件），真正做到思想落实、计划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逐步建立起正规的培训制度。通过以上工作，使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有明显的改善，使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逐步提高。

企业整顿要从实际出发，首先抓好六千多个扩权试点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摸清企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逐个分析排队，实行分类指导，对后进企业要重点帮助，限期改变面貌。

在企业整顿中，要认真整顿财经纪律，堵塞各种漏洞。所有企业都必须按规定上缴税利，不准偷税、漏税和坐支、截留国家利润。要减轻企业负担，不得随意向企业摊派费用。今后对就业人员的安排，要重点转向手工业和服务性行业，转向组织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不要都压到全民所有制企业里面去。

三、在调整中搞好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要以工业城市为中心，围绕重点产品，打破部门、地区的界限，逐步把企业合理地组织起来。这项工作，已经确定北京、天津、上海由市里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对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无锡、杭州、广州、青岛、武汉、西安、重庆、兰州等十二个城市，也采取这个办法，由省里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地区和部门之间经过协商定不下来的，报国务院审定。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这项重大改革。

为有利于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凡经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独立核算的企业性公司、总厂，取消内部协作配套产品的重复征税，改由公司、总厂统一缴纳增值税。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另行下达。

要加强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的经济联合和协作。原料产地除应搞好生产外，对京、津、沪等大城市以及各省、自治区的经济中心所需的原料，要坚决按计划调拨供应。超计划调拨的原料，加工地区要按照合同给原料产地返还一部分税利和产品。

四、坚持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搞好工业与商业、外贸之间的衔接与协作。工业和商业双方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范围是：新产品、超计划生产的产品、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商业、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工业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范围和统一的价格政策自销产品，实行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商业部门要支持生产，按计划、按合同积极组织收购和推销。工业和外贸双方要大力协同，继续搞好工贸联合直接对外进出口的试点。凡是当地外贸部门不收购的出口产品，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工业企业可以按照国家统一的外贸价格政策，到其他口岸商洽出口事宜。

五、进一步落实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要把按地区、行业统负盈亏逐步改为各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切实保障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不能随意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平调企业的资金、物资和劳动力。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实行“多留少缴”的原则，税后利润留成比例一般不应少于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具体留成比例可根据当地情况灵活掌握。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确定企业税后利润留成基数，一定几年不变，每年增长部分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和减少上缴合作事业基金。各地可以恢复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年终劳动分红制度。年终劳动分红从企业职工奖励基金中提取，每人平均所得以不超过当年一个月平均标准工资为宜。上述精神，原则上也适用于一轻、纺织、电子行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六、大力發展新产品，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新产品必须是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比老产品有显著改进或提高，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是第一次试制成功的产品，并经过有关主管部门鉴定确认。纳入各级计划的新产品，所需经费由下达任务的部门解决；所需原材料和其它物资，主管部门和物资部门应优先安排，保证供应。企业自行安排的试制项目，所需费用从企业利润留成中开支；不足部分，可报请主管部门给予补助。企业试销新产品，期限一般定为一年，最多不得超过两年。试销期间，经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审查、人民政府批准，可酌情减税或免税。

七、用好管好企业资金。为了有利于生产发展和搞活经济，企业冻结的资金，在完成购买国库券任务以后，可以逐步解冻。解冻的资金，要明确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增产消费品、短线原材料，节约能源和提高运输能力的挖革改措施，用于科研经费和职工住宅建设，但要经过批准，分批安排。

要用好今年的银行中短期贷款、拾遗补缺贷款和挖革改资金。这些资金是在三百亿元基本建设投资之外，要尽可能少搞基建，多用于技术措施和设备更新。凡属于基建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即国发〔1981〕30号文件）办理。

要把挖掘企业资金潜力作为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制止盲目生产，积极清理拖欠货款。同时，要尽可能把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地方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结合起来使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八、坚持按劳分配，控制奖金总额。两年多来实行奖金制度，总的来说，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起了好的作用，主流是好的。同时，也确有滥发奖金的问题，确有平均主义的倾向，应当认真纠正。总的原则是：（1）凡是巧立名目的、滥发的奖金，必须取消；（2）今年实发奖金总额要比去年有显著降低；（3）去年奖金总额不到一个半月平均标准工资的地区，应维持在去年水平，不要再增加；（4）个别地区确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奖金控制额的，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各地要做好工作，严格按照这四条原则办。只要进行认真整顿，制止了乱挤成本发放的“补助金”和滥发的奖金，克服平均主义，奖金总额会比去年显著下降。要把奖金发放与建立责任制结合起来，在健全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凡能实行计件的要实行计件工资，不发奖金；不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可实行记分计奖或小集体超额计件奖，贯彻按劳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使奖金真正起到鼓励先进、促进生产的作用。

九、有计划有组织地把上海和沿海地区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移植到内地。学上海、学沿海、学先进，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不要搞运动，不要搞形式主义。国家经委要会同工交各部门，协调、组织上海同有关省、市、自治区签订学帮协议，今年先重点组织好轻工、纺织、电子三个行业的学上海活动。各省、市、自治区，各行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到上海学习的，只能是少数单位，要有先有后，人数必须控制，防止一哄而起，一拥而上。学上海和沿海地区的先进经验要同本地地区先进经验结合起来，基础较好的企业学赶上海和沿海地区，一般企业学赶本地区先进企业，后进企业要限期搞好整顿。要开辟多种学上海、学沿海的渠道，可以举办各种研究班、学习班，编印经验材料。上海等地也可以成立咨询机构，为各地提供技术服务。

十、切实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发扬我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能用奖金来代替思想政治工作。当前，工交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强形势教育，使全体干部和职工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振奋精神，搞好生产。企业党组织要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企业各级干部和工会、共青团组织都要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要在职工中特别是在青年工人中，有针对性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教育、法制和纪律教育，广泛开展“为四

化立功”活动。

要加强政治队伍的建设。政治工作人员要努力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各种业务知识，使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方法适应目前政治工作的要求。政治工作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和群众打成一片。各省、市、自治区要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交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机构组织形式由各地自定。

在工交系统清理“左”的流毒和影响，要采取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克服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是必要的，但是必须注意不要搞上挂下联，层层检讨。特别要注意不要搞到基层单位中间去。我们讲经济建设上“左”的错误是主体的错误，主要是指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指高级领导机关的决策。不要把一些具体问题都挂到“左”的上面，不要一讲纠“左”，就什么都是“左”的。要提倡辩证唯物主义，不要搞形而上学。有些具体问题是受“左”的影响，也要从总结经验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目的是为了弄清思想，团结同志。广大基层干部和职工实干苦干的精神是好的，一定要加以鼓励和保护。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领导。搞好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涉及的方面比较多，关系比较复杂，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协作。凡是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和生产发展，在国家的统一方针、政策和法律、条例的范围内，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权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统筹和协调，制定有关的具体政策，及时解决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在处理和决定问题时，要注意听取和尊重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防止片面性，避免一刀切。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的主持下，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工商协调领导小组或其他类似组织，负责协调和解决日常生产工作中各部门之间的产供销衔接问题。

今年时间已经过去三分之一了。工业交通战线广大职工要积极行动起来，争分夺秒，抓紧时机，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把生产搞活，把财政收入抓上去，为全面完成今年国家计划多做贡献。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理边界争议，必须坚持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处理边界争议，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主要参照解放后的历史，结合自然地形，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

第四条 处理边界争议，争议双方必须依照有关政策、法律和法令的规定，用协商的方法来解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应当由当地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应当由双方负责人在协议书上(附图)⁽¹⁾签字盖章，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经反复协商仍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可将各自的解决方案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应当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应当由双方负责人在协议书上(附图)⁽²⁾签字盖章，报请国务院批准。经反复协商仍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可将各自的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七条 边界争议解决后，行政区域界线有变更的，必须按照行政区域变更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的协议文件继续有效。但原协议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修改的，应当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双方重新协商修订。在新协议未经上级批准前，双方仍应遵守原协议。

第九条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当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

注：（1）（2）附图略

积极态度，认真做好处理边界争议工作。争议双方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克服本位主义，讲团结，顾大局，发扬互谅互让精神，妥善处理好自己管辖区域与毗邻区域的边界争议。

第十条 边界争议未解决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教育自己一方的干部和群众，搞好同毗邻地区的友好和团结互助关系。任何一方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扩大事态，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更不许械斗伤人。发生武装械斗，致使群众遭受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必须追究领导和肇事者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边界争议较多的省、自治区，可根据需要临时设立由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有计划地抓紧解决边界争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 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举办社会福利工厂，使盲聋哑残人员各安其所，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社会福利工厂为数不多，而具有特殊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与支持。各地在经济调整期间，望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切实解决社会福利生产中的问题，使之经过调整与整顿，获得巩固、提高和发展。

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

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工厂，是集中安置城镇中部分盲人、聋哑人和肢体残缺者的场所。它不仅使盲聋哑残人员得到就业，人尽其才，减轻负担，而且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目前，全国各城镇共有这类工厂一千零二十二个，职工十三万五千余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有四万八千多名；全年总产值七亿元左右，上交税金和利润约一亿多元，为社会主义建设做了一定的贡献。

社会福利工厂的产品，除一部分为重工企业配套和基本建设服务外，绝大部分是轻工和有关人民生活的日用品，有些工厂的产品质量较好，在市场上有一定声誉。但是，目前在生产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许多社会福利工厂的产供销没有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在市场竞争的情况下，生产任务不足，材料供应不够，有些产品的生产被别的单位争走。北京市的社会福利工厂去年被争走十八种产品，减少产值约二百万元，利润五十万元。二、一些部门对社会福利工厂不一视同仁，在安排生产任务和原材料供应上，有的不给、少给、给次的；有的把社会福利工厂多年生产的合格产品转给别的工厂；还有的地方任意挪用、平调社会福利生产的积累。三、一些生产配件的社会福利工厂，在有些工业合理调整下马后，配件生产任务不可避免大幅度下降而出现亏损，有的已依靠借贷发放工资。这些问题使不少社会福利工厂处于停产、半停产的困难状态。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社会福利生产必须贯彻中央进一步调整的方针，经过调整和整顿，使生产获得巩固、提高和发展。

社会福利工厂不同于一般企业，它是社会救济福利性质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很多有生理缺陷，掌握技术有一定困难，转产周期长，设备工艺落后，竞争能力差，因此在进行调整过程中，需要考虑其性质和任务，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扶持。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地应把社会福利生产纳入经济调整规划。凡适合盲聋哑残人员参加的生产，不是必须关停的，就不要关停。社会福利工厂中质量合格、市场需要的产品，有关部门

不得随意转走。对确需停产、转产的，应选择一些社会需要而又适合盲聋哑残人员生产的产品，优先安排给社会福利工厂，有关企业应为它们作必要的让路。

二、社会福利工厂的产供销必须纳入地方计划。各地计委、经委、物资、商业、供销和各归口部门对这些单位的生产计划、供销计划、设备配套、企业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应和本系统企业同等对待，并给以必要的照顾。各地领导对社会福利工厂的积累应严格督促按规定使用，不许平调和挪用搞其它事业。

三、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工厂的领导，帮助他们通过调整、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改革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消耗，尽可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四、在经济调整中，对非停产不可的社会福利生产厂职工的工资照发，不能使其失业，并开办学习班，进行技术深造。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有色金属 工业管理总局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

为加强对有色金属（包括黄金）工业的领导，做好有色金属工业的调整，发挥我国有色金属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有色金属工业搞上去，决定成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冶金部代管。编制控制在三百人以内。人员、经费、办公用房等，均应本着精简和节约的原则，在冶金部机关内调剂解决，不要增加开支。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以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和指示，对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实行统筹、协调、服务和监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色金属工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财务等计划；统筹安排有色金属工业科研、设计以及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等工作；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切实作好技术政

策、经济政策和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要逐步向全行业工业总公司过渡。

关于在有色金属企业较多的省、自治区成立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的问题，可与有关省、自治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成立。步子要稳妥，机构要精简。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人民银行办理的中短期设备贷款，是在国家安排的基建计划之外，国家信贷计划之内安排的一笔资金。其中基建部分，今年是在三百亿元基建规模之外另行增加的，是国家基建总规模的一部分。发放这项贷款，有利于发展人民急需的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增加货币回笼，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和增加出口换取外汇，有利于安排劳动就业，是一举数得的好事情。人民银行应在国家确定的贷款计划范围内，在各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经济调整和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发展规划，与有关部门协作，把这项贷款办好。要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各级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原则和条件，经过反复分析比较，选准贷款项目，进一步提高经济效果。各地要在物资供应、设计施工等方面统筹安排，有关部门也要给予积极支持，使贷款项目尽快见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 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赵紫阳总理的指示，人民银行于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天津市召开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包括轻纺专款贷款和一般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会议传达和学习了赵紫阳同志关于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有关讲话。天津市经委和市分行的同志介绍了他们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轻纺工业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经验。上海、北京、山东、江苏、湖北、浙江、四川、陕西、广东、辽宁等省市分行，以及重庆、丹东、蚌埠、荆州地区分、支行的同志也介绍了经验。与会同志还参观了天津市八个使用中短期设备贷款经济效果比较显著的企业。通过这次经验交流会，加深了对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办好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信心。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人民银行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一九八〇年，经国务院批准，共安排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五十亿元。其中，轻纺工业专项贷款二十亿元，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二十亿元，铁道部、交通部买车、买船和冶金部系统企业生产线材、小型钢材专项贷款十亿元。共安排一万五千个项目，全年实际累计放出四十五亿四千万元，当年收回五亿六千万元，净增加三十九亿八千万元。其中：一般设备贷款项目一万二千多个，累计发放十九亿五千万元，当年收回四亿四千万元，净增加十五亿一千万元；轻纺专项贷款项目二千七百多个，累计发放十六亿三千万元，当年收回一亿二千万元，净增加十五亿一千万元；铁路、交通、冶金等专项贷款，累计发放八亿六千万元；集体企业设备贷款增加一亿元。到一九八〇年末，共有五千六百多个项目竣工投产和部分投产，占贷款项目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七，共计新增产值四十六亿四千万元，新增税利十一亿

九千万元。具体的经济效果有以下几方面：

(一) 支持以日用消费品生产为中心的轻纺工业的发展。一九八〇年，人民银行用于支持轻纺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共计二十六亿二千万元(包括轻纺专项贷款十六亿三千万元，一般设备贷款中用于轻纺工业的九亿九千万元)，相当于轻纺两部当年国家预算投资总额的两倍。在全部贷款项目中，有近一万个是轻纺工业挖革改项目，占百分之六十六。这些贷款重点支持了轻纺工业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了市场紧缺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能力。一九八〇年安排“三大件”专项贷款二亿二千万元，全部建成后可使“三大件”生产能力提高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当年已增产自行车六十九万辆，缝纫机四十四万架，手表七十三万只。如天津市分行给天津自行车厂发放中短期专项贷款五百二十万元，可增加飞鸽牌自行车生产能力六十万辆，当年已增产二十五万辆。一九八〇年安排纺织系统印染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贷款二亿八千万元，可提高印染后整理能力十一亿米，当年已形成生产能力五亿米，实际增产化纤印染织品一亿四千万米。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轻纺企业添置关键设备和更新部分老设备。如上海市已贷款的三百六十六个项目中，有二百六十六个是轻纺企业，当年投产见效的一百三十个，增产了一批呢绒、中长纤维织物、腈纶围巾、染色绸缎、啤酒、卷烟、电视机等畅销的日用消费品。据已经竣工投产和部分投产的五千六百多个项目统计，一九八〇年共增加轻纺工业产值三十四亿元，相当于当年轻工部、纺织部系统新增产值的百分之十四。一九八〇年，全国轻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四，大大超过了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一点四的幅度；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上年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一上升到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出现这种好的形势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人民银行对轻纺工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二) 支持了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一九八〇年人民银行发放的中短期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少数基建收尾项目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用于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专项贷款中，轻工一百万元，纺织二百万以下的项目占百分之六十，平均每个项目六十万元；一般设备贷款平均一个项目十七万元。这些贷款百分之九十以上用于购置设备，用于扩建、改建工程的土建费用不到百分之十。由于老企业在生产条件、设备能力、技术力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基础，贷给一点款就能很快提高生产能力。山东省一九

八〇年的贷款项目，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原有企业基础上进行的挖革改项目。如青岛丝织厂由于设备能力不平衡，生产能力不能发挥，青岛分行于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两次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六十万元，支持企业购进印花机、高温高压罐和更新老设备二十台，到一九八〇年底已增产被面六十二万米，染针织涤纶三百多吨。增加产值一千七百多万元，增加利税一百五十多万元，贷款也全部还清。

(三) 对支持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加快轻纺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收尾配套，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一九八〇年，各地对五百三十个小水电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二亿四千万元，当年竣工投产一百六十项，增加发电量二亿八千万度。浙江省针对航运企业船只陈旧、轮驳不配套、运力不足的情况，发放设备贷款一千五百万元，支持造船、买船一百五十二艘，全部投入使用后可增加运力一百三十万吨。广西自治区针对榨蔗能力不足的问题，发放设备贷款一千八百多万元，支持四个糖厂扩建、六个糖厂收尾、十五个糖厂余热发电，目前已竣工投产，新榨季可增加机制糖三万八千吨。一九八〇年的轻纺项目中，有一部分是经银行贷款扶持后很快收尾投产的，有助于减少“胡子工程”和缩短基建战线。例如，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对十五个化纤、棉、麻基建项目收尾工程贷款七千万元，到一九八〇年底已有六个项目投产或试生产。天津市分行一九八〇年发放轻纺专项贷款一千五百多万元，用于解决十五个轻纺基建项目收尾的资金需要，现在这些项目大部分已完工投产。

(四) 支持集体企业、商办企业和服务性行业的发展。一九八〇年对商办企业发放设备贷款一亿八千万元，支持粮油、副食品、冷饮、糕点、糖果的加工生产和酱油、醋的酿造。对城镇集体企业发放设备贷款一亿元，支持企业广开生产门路，安排一部分待业青年就业。如辽宁省分行对二轻系统集体企业四十八个项目贷款二千二百万元，安排待业青年二万人。该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没有酱菜厂，全县所需酱油靠外地供应，时断时续。当地人民银行发放设备贷款四万元，帮助县食品厂很快建成了一个酱油车间，当年生产酱油三百二十吨，很受群众欢迎。四川乐山县人民银行发放贷款二十九万九千元，支持峨眉山旅游区交通部门购置旅游车、旅游船；贷款二十万元帮助旅游区购置活动房屋一千一百平方米，增设床位三百四十个，方便了国内外旅客，增加了收入，也增加了货币回笼。

(五) 支持企业调整转产，有利于把企业搞活。一九八〇年，各地人民银行还对一些重工业企业或亏损企业发放设备贷款，支持他们通过联合，转产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或为轻纺工业提供原材料，既解决了企业“憋死”的问题，也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例如，浙江省银行针对机械工业“吃不饱”的问题，贷款扶持三十个机械厂转产自行车、缝纫机零配件和电表等市场适销产品。河南新乡市有个三百人的毛纺厂，生产的粗毛线品种单调，市场无销路，造成连年亏损十五万元，濒于关厂的困境。人民银行贷给该厂九万二千元设备贷款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购买了精梳机等关键设备，很快就生产出市场短缺的精纺毛线，产品供不应求。一九八〇年这个厂完成产值一百六十二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近三倍，实现利润三十八万元。人们说，贷款数量不多，但对企业起了“起死回生”的作用。

(六) 为国家开辟了财源，增加了国家积累和外汇收入。一九八〇年已投产和部分投产见效的贷款项目，共增加工业税利十一亿五千万元，除归还贷款五亿六千万元外，为国家净增加积累五亿九千万元。据上海、浙江、广东、湖北四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出口产品，增加外汇收入五千三百万美元。

人民银行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的时间不长，还缺乏经验，加上调查研究不够，经济信息工作跟不上，少数贷款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轻纺专项贷款中，约有百分之十左右的戴帽项目，贷款金额较大，土建面积大，征地和施工力量有困难，进度缓慢；有些项目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不落实，贷款经济效果不够好；少数项目有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这是今后需要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加以改进的。

二

这次经验交流会说明，人民银行办理的中短期设备贷款，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由于人民银行机构比较普遍，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方面都有密切联系，对企业的供产销情况比较熟悉，所以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有着比较有利的条件。人民银行通过办理这种贷款，可以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结合起来，加速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更有效地帮助企业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

会议认为，今后要办好中短期设备贷款，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一) 必须坚持贷款原则和条件，真正发挥拾遗补缺、填平补齐的作用。主要是帮助老企业搞好挖革改，增加生产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中短期设备贷款不要搞成长期贷款，要一两年建成、三年内还款。要坚持多搞小项目，少搞大项目。安排和使用贷款，要结合各地经济调整规划、轻纺工业发展规划、重点产品和名牌产品的生产规划，贷款的重点要放在发展人民急需的日用消费品生产上。要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从宏观经济上对项目的生产布局、产品定点、企业发展方向进行综合平衡，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要坚持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收回贷款，不得动用企业原有的上交利润。同时，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微观经济活动分析，对贷款项目进行认真审查，选准贷款项目，讲求经济效果。

(二) 必须按照国家确定的贷款总额，控制发放贷款，非经批准不得突破。人民银行的中短期设备贷款，是国家根据调整的方针，经过综合平衡，在国家三百亿元基本建设总规模之外，在国家计划之内专门安排的一笔资金。这部分贷款由人民银行总行和有关部门协商，根据保重点城市、保重点产品的精神，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并由银行根据贷款条件，自主地审查发放。这部分贷款所需的物资、设备，仍应按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九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设计和施工亦请各地优先予以保证。

(三) 根据挖革改项目一般需跨年建设的特点，中短期设备贷款当年未用完部分，应准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去年由于计划定得晚，企业五月份才开始用款，到年末有五亿元贷款没有用完。今年各地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要求，采取先停后清重新安排的办法是正确的。但部分贷款项目的设备到货付不了款，造成工程拖期，经济收益不能按期实现，银行信用也受到影响。我们意见，今后对当年未用完的贷款，只要符合贷款条件需要继续使用的，仍应按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九号文件的规定，准予结转下年使用。并要在国家信贷计划内，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于对老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 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 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去年十二月，国务院领导同志讨论利用库存物资时指示，要制定一个三年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把超储积压的库存钢材和机电产品压缩下来，解决我们经济工作效率低、效益差的问题。

经我们多次研究认为，从根本上解决库存积压，除了切实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做到按需生产，防止新的积压并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行政手段，加速现有库存的处理利用之外，从流通环节上还必须下决心改变层层设库，周转环节过多，货到地头死的现象。考虑到计划体制、企业管理体制不可能很快改变，目前可采取由主管部门管指标，物资部门按指标组织供应的办法。需要直达的，直达；需要中转的，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供应。经验证明，这样做对减少库存积压是很有效的。

六十年代初期，少奇同志抓物资管理试点时，组织就地就近供应的办法，曾在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由于“文化大革命”，未能进行下去。近两

年，国家物资总局所属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与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金属材料公司采取联合的办法，在全国已建立起二十八个分公司和一百二十九个供应站，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的金属材料专业化供应网。由于过去物资资源比较紧张，中央部门担心物资指标划转下去供应不上，对划转指标就地就近供应意见不一致。因此，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只有二十五个中央非工业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十五个重点基建项目需用的钢材，及七十个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需用的有色金属四种原料和三材，实行了划转指标，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供应站就地供应的办法。最近，随着调整方针深入贯彻，加强了对流动资金的管理，金属材料供应缓和，有些工业部门已经主动提出，希望物资部门把中央直属、直供企业的金属材料供应任务承担起来。

为此，我们建议：除国防军工、铁道部、交通部以外，拟同中央其他部门商量，对于部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金属材料，逐步实行划转指标由物资部门组织就地就近供应的办法。

钢材：

一九八二年，在京、津、沪三市，四川、湖南、黑龙江、山西、福建、陕西六个省及轻工、纺织两个部试点。中央各部门在三市、六省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通用钢材，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轻工、纺织两个部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除马口铁、黑铁皮仍由轻工部自行供应外，其他钢材品种，均由两个部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一九八三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除一机部外，其他中央部门都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按照指标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有色金属：

从一九八二年开始，中央各部门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有色金属，一律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各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需要的金属材料，也要贯彻上述精神，划转指标，就地就近组织供应或按需核实供应。具体办法，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在两、三年内全面实现上述规划，加上搞好综合平衡，组织按需生产和采取一些经

济办法，我们预计，全国钢材库存周转期，有可能从现在的八个月减少到六个月左右。四种有色金属原料库存周转期，有可能从现在的六个月减少到五个月。两项共可节约流动资金三十亿元左右。在实现上述规划过程中，社会库存的比重将逐步减少，物资部门的库存比重将逐步增加。两、三年后，物资部门的钢材库存可能从现在占百分之二十增加为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四种有色金属原料库存，从现在的百分之三十八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将使库存结构趋向合理。

以上报告，请审核。如同意，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赵紫阳总理就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 总统和夫人不幸遇难给厄瓜多尔 领导人的唁电

惊悉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总统和夫人不幸飞机失事遇难，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罗尔多斯总统的亲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罗尔多斯总统生前为维护厄瓜多尔的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为发展中、厄两国的友好关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相信，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必将在独立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